附件1：

**2018年度江苏省报纸优秀作品推选办法**

一、评奖宗旨 评选2018年度江苏省报纸优秀作品，旨在检阅我省新闻工作年度业绩，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作用，推进新闻事业更好地为人民服务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，为江苏工作大局服务,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。

二、参评资格 参评新闻作品必须是省内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纸、刊物在年 度内首次刊登的。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从业人员 参与采编的作品不予评选。

三、参评项目 1.消息：以简要文字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。

2.评论：对新闻事件、热点话题、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。包括社论、评论员文章、署名评论等，不包括杂文。系列评论只可选送其中某个单篇报送。

3.通讯与深度报道：用分析性报道、解释性报道、调查性报道、新闻特写、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或事件等进行深入和详 细报道的新闻作品（含分期刊发的通讯）。

4.系列(连续、组合)报道：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做的多角度、多侧面报道，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。作品整体性强，单件作品之间关联性强、成系统；连续报道 是指 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“跟踪式”报道，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；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、现象、人物、事件在同 期同一专题内刊发的不同体裁的报道，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。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系列评论和系列理论文章，不含将分散发表的、主题 或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。

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以结束作品刊播年度 为准。参评的系列、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、中间、结尾部分各1件 代表作，组合报道选择3件代表作。

5.专栏:刊有共同特征（同类主题、同类题材、同类体裁）的新 闻报道的板块（单元）。要求已连续刊登一年以上且年度内不少于 48周，每周刊登或更新不少于一次。报纸专栏应有固定的名称，位置相对固定和独立，不含专刊和专版。

6.重大主题创新策划。送评作品必须是大主题、大策划、大制作、有创新，刊出后产生重大影响。

7.编辑奖。是省记协为责任编辑专设的奖项，该奖项实行申 报制；申报者必须是对参评作品质量升华起决定作用的编辑（1至2名），并提供足以采信的并得到作者认可的申报理由；申报编辑奖 的作品必须同时是当年度省报纸好新闻的参评作品。编辑奖的等级与该参评作品的获奖等级相同。对有“硬伤”的获奖作品，责任编 辑的获奖证书降低一等。

四、评选总标准

1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落实“四项四做”，践行“四力”要 求，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、为江苏工作大局服务，贯彻团结稳定鼓 劲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落实“三贴近”要求。

2.内容真实，感染力强，社会效果好。

3.新闻性、时效性强，主题鲜明，勇于创新，语言文字生动，制作精良。

4.关注体现“走转改”精神、努力改进文风的作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短、实、新的作品。

5.鼓励媒体融合报道和应用新媒体传播的作品。

6.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首发 时间在前的作品。

7.存在导向不当、有不良社会影响、新闻要素不全，有事实性 错误或事实交待不清、文不对题、表述有歧义等情况的作品，不得获 奖。语言文字及标点符号差错影响内容正确表达的，有的不得获 一、二等奖，有的不得获奖。标点符号的不规范应用不影响文意的， 不影响获奖。

8.文字类作品字数按正文字数计算，含标点符号，不含标题、 署名、链接等内容。

其中，报纸消息类作品不超过 1000 字；评论类作品不超过2000字；通讯与深度报道类作品中，通讯、新闻特写、新闻综述等 不超过3000字，分析性报道、解释性报道、调查性报道不超过4000字；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类作品以申报代表作的体裁字数 要求为准，一件代表作超长即视该参评作品为超长作品；报纸副刊作品中，文艺评论、杂文不超过2000字，报告文学不超过 8000 字，特写不超过3000字。

五、各项评选标准

1.消息类作品要求新闻性强、时效性强，语言文字简明扼要， 表述准确，逻辑清晰，有完整的新闻要素。文字消息作品应有规范 电头。

2.评论类作品要求观点鲜明，论点正确、有新意，论据准确，论 述精辟，论证有力。

3.通讯与深度报道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，选材典型，事实准 确，结构合理，语言生动，评议、刻画到位，感染力强。

4.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，结构完整，报 道全面，有深度。

六、评选程序和作业分工

1.各新闻单位组织评委会先进行初评，并公示;各市记协、省专业报记协、省高校校报研究会按规定的分配数额报送省记协。

2.省记协组织审核委员会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前审查。

3.评委会进行省报纸优秀作品评定工作，并从获奖作品中推 荐15—20篇（件）参加“江苏新闻奖”评选，推荐5篇（件）参加“中国 新 闻奖”评选(不含参评国际传播奖）。

4.报纸版面和新闻漫画由省记协聘请有关专家另行评选，并推荐5件版面作品、10件新闻漫画作品参加“中国新闻奖”评选 （通知另发）。

5.实行评前评后公示。省记协评前公示时间为4月上旬5个工作日，评后公示时间为5月上旬5个工作日，网址为中国江苏网。公示内容包括作品标题、作者、责任编辑（有申报者方填）、字 数、刊登日期、体裁。所有送评单位均需按规定向省记协提供公示用的电子版。

6.参评表上的“初评评语、推荐理由”一栏，须由各单位初评委员会认真填写，并由推荐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。未明确填报 评语及推荐理由的，不予评选。

七、参评作品数额分配

1.各市记协

A、南京市47篇（件），含南京日报、金陵晚报、江苏商报、周末报、东方卫报、大众证券报、现代家庭报、都市文化报、家教周报等。

B、苏州市43篇（件），含苏州日报、姑苏晚报、城市商报、吴江日报、太仓日报、常熟日报、张家港日报。

C、无锡市43篇（件），含无锡日报、江南晚报、无锡商报、江南保健报、华东旅游报、宜兴日报、江阴日报。

D、徐州市34篇（件），含徐州日报、彭城晚报、都市晨报、徐州 矿工报。

E、常州市30篇（件），含常州日报、常州晚报、武进日报。

F、镇江市30篇（件），含镇江日报、京江晚报、丹阳日报。

G、盐城市 30 篇（件），含盐阜大众报、盐城晚报、东方生活报。

H、淮安市30篇（件），含淮安日报、淮海晚报、淮海商报。

I、扬州市30篇（件），含扬州日报、扬州晚报、扬州时报。

J、连云港市26篇（件），含连云港日报、苍梧晚报。

K、南通市26篇（件），含南通日报、江海晚报。

L、泰州市26篇（件），含泰州日报、泰州晚报。

M、宿迁市26篇（件），含宿迁日报、宿迁晚报。

2.在宁省级专业报系列共分配43篇（件）。江苏经济报、江苏法制报均从省级专业报协会推荐。

3.省高校校报系列共分配18篇（件）。

4.新华报业传媒集团：含新华日报、扬子晚报、扬子经济时报、南京晨报、江南时报•财经共52篇（件）；此外，大学生村官报3篇；4家县报（昆山日报、海门日报、东台日报、靖江日报）共16篇（件）。

5.现代快报6篇（件）。

6.群众杂志社4篇（件）。

7.上述参评作品数额不包括副刊、新闻摄影、版面、新闻漫画。

8.为贯彻“短实新”的要求，遏制短消息不断减少、长通讯不断增多的趋势，坚持已有的规定：各报送单位确保消息数量不得少于报送总额的35%，通讯数量不得超出报送总额的40%。消息不足报 送数量的，作自动放弃处理，不得用其它体裁作品替代。

9.2018年度重大主题创新策划奖，各市推荐1篇（件），南京日报报业集团推荐2篇（件），新华日报报业集团推荐4篇（件），不占上述指标。

10.编辑奖申报的限额，各报送单位按推荐参评作品数额的20%确定。

11.各报送单位在推荐参加省报纸优秀作品评选的作品时，请注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适当兼顾各方，包括所在市的县（市）报、 有公开刊号的企业报等。

八、关于由专业记协初评、省记协定评的几类奖项

1.各专业记协各自组织初评，最后按高于省记协核定的奖项额度20%的作品报省记协，由省记协组织评委会进行定评。

2.新闻摄影作品、副刊类作品，分别由省新闻摄影学会、省报纸副刊协会进行初评，省记协定评，按省记协核定的奖项额度确定 若干篇（件）作品为省年度报纸优秀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九、参评作品署名 参评作品的作者均以该作品刊登时的姓名、人数、排序为准。报纸消息、评论、通讯、报纸副刊参评作品，报送表上只能署1位责任编辑的姓名。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参评作品，每件代表作可署1位责任编 辑的姓名。 十、处罚办法

1.参评作品、获奖作品有抄袭、失实、虚报、篡改或与刊发不一 致，未按规定程序推荐、评选等违规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即撤销该作品 参评或获奖资格，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被通报的 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；如存在故意造假 行为，除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外，还要撤销相关推 荐单位下一年度参评资格，并减少相关报送单位下一年度相应报送 数额。

2.如发现参评作品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和作者本人等，对评委 或相关人员有请客吃饭等贿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则取消该作品的参 评资格或获奖资格，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 活动，并责成有关单位处理相关人员。

3.如发现审核委员、评委有钱（物）票交易行为，评委有拉票行 为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审核委员、评委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，今后 不得再参与新闻界的各项评选活动。